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尙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10 號)

關注維園泳池重建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問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10 號)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10 號)

委員會備悉各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就維園泳池重建工程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的問題，多位委員對此表示關注，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延遲每日早上發出噪音及打樁的工程時間、在附近高齡大廈增設測量點監察結構安全、向公眾公開測量數據、以及減低蚊患等，要求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另外，委員會討論了關於永久重置香港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車房選址事宜。多位委員關注有關設施選址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考慮另一幅位於常茂街及常達街交界的工業用地，並要求相關部門研究在該用地重置有關設施的可行性。此外，委員會不同意水務署繼續使用鰂魚涌的臨時撥地擺放大型機械和物料。

II. 東區區議員於 2010/11 年度建議的 60 萬元或以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要求於富康街休憩處旁空地興建寵物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10 號)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上述小型工程計劃，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予以跟進。

### III. 東區民政事務處於 2010/11 年度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柴灣道環翠邨利翠樓外行人路加設避雨上蓋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40,000 元，以進行上述地點的避雨上蓋工程。

### IV. 康文署在東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10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的報告及有關的節目編排，並通過柴灣區大廈居民協會及北角居民協會的合辦申請。

### V.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10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報告。

### VI. 康文署於 2010 年 3 月至 4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10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文件。

### VII.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10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包括通過康文署在東區康樂場地的四項 60 萬元或以下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及其優先次序，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款項共 883,700 元，以支付相關工程費用，以及備悉有關工程計劃的經常性開支共 44,185 元。

另外，委員會通過東區民政事務處的鯽魚涌濱海街與英皇道交界增置花盆工程的設計，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款項共 3,000 元，以支付相關工程費用。

## VIII.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10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包括通過東區民政事務處的銅鑼灣社區中心天台綠化及保養工程內容，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款項共 150,000 元，以支付相關工程費用。

## IX. 提名東區「活力專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10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提名楊位醒委員出任東區「活力專員」。康文署其後在 5 月邀請區議會多提名一位區議員擔任東區「活力專員」。

秘書處在邀請提名的截止日期過後收到兩份提名書，提名呂志文委員為「活力專員」。另外，秘書處在 6 月 11 日會議舉行期間，再收到兩份提名郭偉強委員的提名書。由於有超過一位被提名委員，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選舉第二位出任東區「活力專員」的人選。

(會後備註：由於「活力專員」將被邀請出席 2010 年 7 月底的講座及須於 8 月出席「全民運動日」開展禮並接受委任，故主席同意委員會以文件傳閱形式選出第二位東區「活力專員」的人選。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發信邀請委員投票。經投票後，通過由郭偉強委員出任第二位「活力專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